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朱春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011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703號）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林千量告訴被告朱春榮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具狀撤回告訴（見交簡卷第25頁），依照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林傳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育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011號

被 告 朱春榮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2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朱春榮於民國113年2月26日21時4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第一車道由南
往北行駛，本應注意轉彎車須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
候晴、道路有照明並開啟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
視距良好等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於萬大路與萬大路322巷
口貿然左轉，適有林千量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
機車沿萬大路第二車道由北向南行駛，因閃避不及而發生交
通事故，致林千量受有右肩峰鎖骨關節脫臼、左手、左膝、
左大腿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千量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朱春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此與告訴人林千量於警詢筆錄大致相符，並有臺北市立聯合
醫院(和平院區)診斷證明書1紙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
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紙、臺北市○○○○○道路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0○號：C6A000000)0份在卷可憑，被告犯嫌洵堪
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5 檢 察 官 蕭 方 舟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8 書 記 官 陳 品 聿